**103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3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二）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年度計畫。

**二、目的：**

（一）針對國民中小學實施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研議解決策略，並彙整教學上的疑難問題，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二）透過到校訪視發掘各校在環境教育執行上之優缺點，提供環教工作修正之參考。

（三）協助訪視學校了解自身校園地域與生態等特色，推動校園生態環境創造與確保及綠建築建設，創造生物多樣性校園環境。

（四）輔導及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環境教育教材開發、研究與踴躍報名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五）宣導並推展環境教育輔導團教學資源及各項課程教材教法成果之資訊，充實教師運用教學資源的專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訪視對象：**教育處每年安排20-40校進行環境教育到校訪視輔導作業。

**五、訪視項目：**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組織運作。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

（三）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四）配合政府環境教育政策活動成果。

（五）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

（六）二手制服、教科書回收情形。

（七）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及優良事蹟。

**六、訪視輔導方式：**

1. 訪視日期：103年5月16日、23日、6月6日。
2. 訪視流程：

|  |  |  |
| --- | --- | --- |
| 訪視流程 | 時間 | 備註 |
| 雙方團隊介紹 | 5分鐘 | 請受訪學校校長及環教團領召/副領召介紹 |
| 學校環境教育實施成果簡介 | 20分鐘 | 受訪學校依102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項目進行現況說明 |
| 環境成果查訪 | 30分鐘 | 含書面資料/環境教育網站內容、校園環境教育作為查訪等 |
| 對話、交流 | 30分鐘 | 環境教育教學案例分享及雙向溝通與經驗交流 |

1. 受訪學校名單公布後，請各校承辦人於5月7日以前填妥「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訪視輔導服務需求調查表」(附件一)傳送至承辦學校。
2. 由教育處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訪視委員，於訪視前由本府教育處召開訪視工作小組協調會，邀集訪視小組成員，依據「10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評分項目協調訪視內容。
3. 「10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附件二)請受訪學校事先準備並完成核章。
4. 訪視活動結束後，請受訪學校填妥「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訪視輔導學校回饋表」(附件三)於6月10以前郵寄/繳交承辦學校。
5. 訪視特優學校應於本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做經驗分享，提供他校優質典範經驗，以促共同成長。
6. 經訪視後，依據各小組考評之結果擇優獎勵並召開檢討會，討論各校執行共同缺失並研訂下年度訪評指標。
7. 訪視委員於執行訪視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獎勵標準：**

|  |  |
| --- | --- |
| 成績等級 | 獎勵標準 |
| 特優(90以上) | 嘉獎2次4人 |
| 優等(85分-89分) | 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 甲等(80分-84分) | 嘉獎1次3人 |
| 乙等(75分-79分) | 不予敘獎 |
| 丙等(未滿75分) | 不予敘獎，並提供書面改進方案或意見 |

* 1. 完成訪視作業後，訪視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予以獎勵。

**八、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九、預期效益：**

（一）藉由到校訪視輔導活動，了解學校推行環境教育之實施現況與遭遇之困難。

（二）透過對談協助學校行政人員增加環境教育專業知識、並改進學校推動之缺點，落實輔導成效。

（三）溝通並傳達本縣環境教育政策方向、教育部政令、環境教育新知等，使本縣環境教育推行正常運作。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